

偃师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全市域禁煤的通告

偃政通〔2020〕14号

为减少燃煤污染，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按照《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调整扩大禁煤区并加强禁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37号）有关要求，决定实行全市域禁煤，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煤区范围

自2020年8月1日起，全市域划定为禁煤区。

二、煤炭的种类

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包括洁净型煤）、兰炭、焦炭以及其他含煤制品。

三、禁煤区管理

（一）禁煤区管理实行属地负责制，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日常监管和检查。

（二）2020年8月底前，禁煤区内除电煤、集中供热、企业原料用煤以及因工艺原因无法改用清洁能源、已实现超低排放的企业外，实现散煤和洁净型煤“清零”。

（三）全市区域内居民生活及企业生产活动使用散煤或型煤的，必须更改为使用电、液化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四）禁煤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建、扩建燃煤设施；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加工、销售、储存、运输煤炭及其制品。现存自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燃煤炉具由各镇（街道）置换收回。

（五）在禁煤区内销售燃煤及其制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没收煤炭和违法所得，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六）在禁煤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没收燃煤设施，并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罚。

（七）广大群众及企事业单位要树立绿色低碳意识，停止使用散煤及型煤，严格落实禁煤区各项管控措施，推动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同时，鼓励群众对禁煤区内使用、销售、贮存燃煤等行为进行举报（举报电话：0379-67712369），市生态环境局将对举报事项进行核实奖励。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偃师市人民政府。同时，《偃师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禁煤区管理的通告》（偃政通〔2019〕13号）废止。

2020年8月1日